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2月26日起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即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优惠，具体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支持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均适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支持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如下：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类基金份额。

其中例外的是：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互相转换；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互相转换。

支持转换业务的基金如有变动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转换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3年2月26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方式

基金的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费用可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本次优惠仅针对申购补差费进行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方式为：

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转换上述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原有费率的四折执行，且打折优惠后的申购补差费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转换补差费优惠费率举例：

（1）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金额为50万元，申购补差费为1.5%，打折后的申购补差费仍为0.6%；

（2）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金额为200万元，申购补差费为0.8%，由于打折优惠后的申购补差费不低于0.6%，故打折后的申购补差费为0.6%；

（3）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金额为60万元，申购补差费为0.3%，由于原费率低于0.6%，故打折后的申购补差费仍为0.3%。

五、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打折后的补差费率/（1＋打折后的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 基金55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由于原费率低于0.6%，打折后的申购补差费率仍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 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 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 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 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 份a 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 份。

六、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入）该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通话费用）

九、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2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2月28日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5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100	1.0%
100 ≤ A <300	0.8%
300 ≤ A <500	0.6%
A ≥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T <1年	2%
1年 ≤ T <18个月	1.6%
T ≥18个月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和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5.1.1、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电话。

5.1.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 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针对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进行打折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式为：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转换上述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原有费率的四折执行，且打折优惠后的申购补差费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细则，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服进行咨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优惠费率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3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4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5.4.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的投资者。

5.4.2、业务开通范围

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和“申购基金”，为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处于开放期的、且不能相互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来讲，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可以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 类份额在开放日当天，可作为“赎回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赎回转申购业务。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与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相同，“认购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5.4.3、赎回转认/申购费率

赎回转申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其中，赎回手续费按基金公告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基金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资金渠道的折扣打折，打折后不得低于0.6%，具体费率见相关费率优惠公告；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的，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后端基金按标准费率执行。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按基金公告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

5.4.4、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规则

（1）交易时间：

本公司在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申购有效申请当日（即T日）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并于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的当日（即T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

（2）撤单的处理：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日）15:00之前，投资者可对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进行撤单，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的交易和认/申购基金的交易属捆绑交易，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同时也将被取消。赎回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日）15:00之后，该笔赎回转认/申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3）申请失败的情形及处理方法：

1）如果赎回基金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日，转认/申购基金结束募集、暂停申购或暂停交易，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平台。

2）如果由于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者净值波动等原因，致使其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相应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最低限额（具体最低限额请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将会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平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6.2、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的农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天天盈、通联支付、银联通、易宝支付、支付宝、财付通等支付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支付渠道增加或费率折扣调整将另行公告。基金原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6.3、定投金额限制

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网址：www.ge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入）本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8,620,830.89	480,630,693.09	−6.66
营业利润	47,599,753.23	54,873,127.43	−13.25
利润总额	49,843,444.10	55,391,039.89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15,033.46	48,027,223.45	−10.85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4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5.81%	−0.8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92,577,322.83	856,510,859.42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7,678,640.73	843,734,150.69	4.02
股　本	140,800,000.00	88,0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3	9.59	−35.04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448,620,830.8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6%；实现营业利润 47,599,753.2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25%；实现利润总额 49,843,444.1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15,033.4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85%。主要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2、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35.0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转增股本所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简介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投入12,544.00万元，建设期为2年。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2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5704.12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5.47%，其中4438.77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剩余部分拟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场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用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金额调整为6839.88万元。

二、项目建设进度

生产基地新建大楼建筑总面积17153平方米，已于近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累计已投入资金3313.67万元，计划于2013年3月20日开始投入使用，用于生产、研发。

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购买深圳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项目”已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2000574026号），现正在进行装修设计，力争尽快完成装修工作，尽早投入使用。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1,184,378.77	542,851,943.29	7.06
营业利润	58,235,285.09	79,240,487.40	−26.51
利润总额	62,139,285.09	80,060,987.40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4,482.86	67,803,336.57	−2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56	0.1883	−2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7.56%	−2.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53,571,033.15	988,836,113.98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9,134,435.34	925,699,952.48	4.69
股　本	36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5.14	−47.67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2年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化工产品市场大幅波动，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均较上年有较大下降，公司积极实施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加大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保证了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8118.44万元，同比增长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3.45万元，同比降低22.67%。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1）受市场不利因素影响，产品毛利贡献较上年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人工成本上升，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增加100%，每股净资产下降47.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由1.8亿股增至3.6亿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300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5日上午10时30分

2、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0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64,323,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浩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建浩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建浩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刘建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自本公司2001年12月27日设立以来，刘建浩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他在任职期间，协助公司先后实现IPO、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公司债。同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治理水平的提高及资本运作做出重要贡献。为此，本公司对刘建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建浩先生表示，其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得到了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各中介机构、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广大投资者、媒体朋友和众多上市公司同仁给予的关心、支持和厚爱，他专此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3−011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7日起停牌。

2012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暂时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此后，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置入资产土地房产规范等工作仍在顺利进行中，有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动上述工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公司已在2012年12月26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中作了详细表述。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3−00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阳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17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河南省安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河南省安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管道生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及《关于在河南省南阳市、安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管道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4)。

近期，经汤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　410523080517430

公司住所：　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宜沟中原路与开原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李浩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　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及管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及管件、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塑料管材及管件、节水灌溉滴灌器材及管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22日至2023年02月21日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接B30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3年3月17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郗惠宁　徐亚平

（二）联系电话：0317−5090055

（三）传　真：03175115789

（四）邮政编码：062350

（五）通讯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一）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二）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三）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四）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五）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六）对《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七）对《关于董监高薪酬调整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八）对《关于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票。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12号（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入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贺国英先生、总经理贺素成先生、财务总监苑桂芬女士、董事会秘书郗惠宁女士、独立董事王志雄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田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贺素成名下房屋签订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石坊路路南348号房屋，作为子公司京南裘皮城经营管理及日常办公使用。

关联方房屋租赁协议简述如下：

1、租赁主体：

出租方：贺素成

承租方：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

2、房屋坐落、面积

房屋坐落于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石坊路路南348号，出租面积2468.65平方米。

3、本次交易期限

房屋租赁期共20个月，自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4、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由于贺素成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长贺国英与贺素成为父子关系、董事郗惠宁与贺素成为夫妻关系、董事郗铁庄与贺素成为岳胥关系，因此关联董事贺国英、郗惠宁、郗铁庄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以上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京南裘皮城租赁贺素成的房产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且该房产位于肃宁县县城，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京南裘皮城租赁贺素成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子公司京南裘皮城赁房产方面与邓贺素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4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项目可行性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项目可行性报告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2年10月30日公告。公司现就预留土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首发募投项目的关系、建设内容的异同及本次资金使用安排明细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预留土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需新增建设用地61,123m2，折合91.7亩。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130亩土地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其余土地预留作为公司未来经营用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留出空间。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首发募投项目的关系、建设内容的异同及本次资金使用安排明细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首发募投项目的关系及建设内容的异同

1、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与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关系及建设内容的异同

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是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现有裘皮服饰生产线的存量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部分国内外先进裘皮服饰生产设备。同时，新建和改扩建一部分厂房等建筑物。

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搬迁项目，拟将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存量机器设备搬迁至新生产基地继续投入使用。搬迁后原有的厂房等建筑物将继续留用，主要用于改善公司鞣制、染色等其他生产部门的仓储条件，提高产能利用率。

综上，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深化和提高，通过整体搬迁的方式，巩固和提高“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的成果，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协作效率，提升公司的发展后劲，其出发点和归宿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与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的关系及建设内容的异同

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是新增产能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是为了缓解公司2009年时的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裘皮服饰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整体搬迁项目，本项目在于改善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并与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一起构成公司新的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发展后劲。同时通过新建精品服饰生产车间和后整理车间，提高公司高端裘皮服饰产品的供给能力以及对高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加公司高端裘皮服饰产品的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与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均是公司新裘皮服饰生产基地的有机组成部分，两者的建成达产有利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

3、本次募投“直营店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异同

本次募投“直营店建设项目”拟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杭州、武汉、郑州、青岛、榆林、大同等10个国内城市，在上述城市繁华地段的商业街或重要的综合商业中心，采取租赁的方式新增12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

前次募投“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北京、哈尔滨、大连、银川、重庆等城市的核心商圈，以购买的方式新增5家直营店及改扩建配送中心。2012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做出相应变更，变更之后的建设内容为在西宁、兰州、大连、唐山、石家庄、济南、合肥、太原、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哈尔滨、大庆、赤峰、天津、盘锦、鞍山、银川、沈阳等18个大中城市中选择当地大型商场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采取租赁的方式建立19个营销网点，推进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

综上，本次募投“直营店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内容方面主要的相同点在于均采用租赁的方式，在各大城市的繁华地段的商业街或重要的综合商业中心开设直营店铺。两者的不同点在于，本次募投“直营店建设项目”拟实施地点均为国内一、二线城市，与前次募投“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侧重于二、三线城市相区别，建成之后两者将一起可以组成覆盖国内东北、西北、华北和中东部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

（二）本次资金使用安排明细

1、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1,516.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额为19,405.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10.50万元。建设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14,676.65	75.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1.53	16.96
3	预备费	1,437.45	7.41
合计		19,405.63	100.00

2、直营店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8,469.90万元。其中，建设投入估算额为3,744.90万元，铺货金额4,725.00万元。建设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店铺租金费用	1,704.40	45.51
2	店铺装修费用	1,040.50	27.78
3	宣传费用	1,000.00	26.70
合计		3,744.90	100.00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